

淮北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65	0	0.5	0	0.5	0.15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6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0.15万元，下降18.75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1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特殊情况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.5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.5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中心有一辆公务用车，费用包括燃油费、车辆保险费、车辆老化修理费，故每年支出基本一致。该项经

费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费、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、车辆老化修理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未新购置公务用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1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0.15万元，下降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上级单位考察，与其他市县交流等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